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2〕19号

关于《清远市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km绝缘玻 纤套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BM1RY294，法定代表人：贺跃进）报批的《清远市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km绝缘玻纤套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汤塘镇三门刀排村黄本有自建厂房B栋（佛冈县进昇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现状厂房内），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84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设计规模为年产15万km绝缘玻纤套管。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



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01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运营期项目预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清洗废水回用于涂料调配用水，不外排。物料含水及调配用水在涂布烘干工序蒸发进入喷淋系统和干式过滤器拦截后，回用于水喷淋系统，不外排。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

近期，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未接通的情况下，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佛冈县进昇纸塑包装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远期，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佛冈县进昇纸塑包装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



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265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印发
